

##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本局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設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局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 (二)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 (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三、本小組成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由局長指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外，其餘成員聘(派)兼如下：
  - (一)具法律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一人。
  - (二)由局長遴派相關業務主管三人以上。
  - (三)會計室主任。
  - (四)政風室主任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任期二年且期滿得續聘之；其於聘期出缺時，應予補聘。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成員得指派所屬科室熟諳法令人員代理出席會議。
- 四、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且應報請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該會委員參加會議。
- 五、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成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七、本小組秘書業務由法制人員辦理，秘書室協辦之。
- 八、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